

### (一) 引言

正如諮詢文件所述，後人有責任對先人的離別來安排一個細緻而莊嚴的殯葬儀式；而家人和親友日後可繼續向先人致祭，同樣是非常重要。

### (二) 問題精結

- 香港地少人多，全港可供設置骨灰龕設施的用地十分有限，
- 區內居民反對和抗拒在區內設置有關設施。

我覺得，[香港地少人多] 這個香港社會缺憾並不是新問題，中學時代的地理科課本已經提及過不少，講起來已是三十多年前；再者，一些舊有思想是不會隨著社會進步而消失的。所以，我覺得這將會是一個社會問題，有關當局一定要正視和面對。

### (三) 我的意見

三十多年前我的中學地理科和經濟及公共事務科所提及的 [香港地少人多] 大多是針對當年的居住問題；中國人的發展歷史是這樣，我不清楚，我唔知道，我也沒話可說。開山闢土、大興土木、興建新市鎮、等等，香港的居住問題已逐步得到解決，由基本需要的時代而進入了豪宅、超豪宅時代。香港還有多少可用土地，我唔知道。我只知道，香港居民需要居所、離世的香港市民需要一處靜土，都是同樣重要，同樣都是社會問題。香港政府公務員有浩園，我也希望香港市民有一處靜園，這是不是天荒夜譚，我唔知道，因為我不是這方面的專材。

首先，我希望當局能夠把以下兩點弄清楚：

- (A) 基於環保概念，以可持續推行的方式處理先人骨灰，例如：撒放骨灰於紀念花園或本港指定海域。
- (B) 計劃可持續發展長遠的解決方法。

我個人絕對不同意政府進一步推廣 (A) 部份的概念。我認為選擇任何一種方式來完成一個人在世的最後歷程應該是基於個人意願；如果我沒有錯，我的理解是，如果我喜愛海洋，我會喜歡把我自己在世上的最後旅程送歸於海洋。我相信，基於環保及可持續推行的方式來推廣(A) 部份的概念，即使會成功，將來一定會是一個社會笑柄。我說甚麼笑柄，我相信大家應該心知肚明。

我個人絕對支持上述 (B) 部份的概念，問題是怎樣做，怎樣計劃，怎樣規劃，嚴格來說，這是城市設計，而絕對不能以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手法處理。這問題的解決方式將會是社會進步的反映，這是都市設計師的工作，都市設計師要做好這份工。可是，我對於這些任重道遠的都市設計師能不能做好這份工甚有保留。

我個人非常欣賞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的宣傳短片，概念非常鮮明、清晰、簡單、易明，最重要的是，我看見我們的社會是朝着正確的方向邁進。可是，從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文件所提及的 [被動] 方案，我覺得政府有關人員或部門在這個骨灰龕話題/問題上卻是踏上了倒退/錯誤的一步。

諮詢文件所提及的方案，我認為是甚 [被動] 的方案。

方案(一)，純粹增加骨灰龕設施供應以應付消費者的需求，我認為這不是可持續發展的長遠解決方法，在對於[香港社會必須要進步]的理念上，這方案並沒有考慮到。我希望有關人員必須要面對現實，沒有人願意見到骨灰龕設施將會在自己的家園附近興建，除非政府能夠有全盤城市設計、計劃。特首最近教訓我們唔好太自私，試想想，當大家在家園、工作地方、購物好去處、等等…等等 …附近地方都不能逃避目睹這些設施；再加上政府的旅遊宣傳短片強調香港是活力都市 ..... *The City Never Sleeps*....，你會有何感覺呢？以下是一些事實 (只列出數個實況)，我個人並不欣賞當我路過跑馬地或乘MTR路過青衣島區時，我都可以輕易看到令人不願意目睹的墳場設施。沒辦法，因為那是上一代的建設；很是無奈。所以，我希望有關人員或部門再不要帶我們走一些.....錯路.....，這是不能容忍的..... *We Simply Never Learn*.

方案(二)及方案(四)，只不過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處理手法。我想強調這些 [被動] 的處理手法對於香港，長遠來說，是沒有益處。這手法到底可以撐得多久，可以捱得多久。

#### (四) 我的建議

香港特區在土地運用上遇到大難題，那麼香港特區政府可否向中國政府伸手，要求借用中國內地的土地或者以相關類似的模式，來作為香港人離世之後的一塊 [靜園] 呢？雖然香港寸金尺土，但我相信中國政府在土地價值的話題上是不會 [獅子開大口] 的，基本建設和配套設施當然是由香港特區承擔。就經濟角度而論，可以創造就業、可以創造商機、可以有經濟效益 .... 等等，我認為我的建議是絕對可行的。當然，這是基於一個假設，假設中國政府毫不吝嗇地支持香港特區政府。我不清楚我的建議在某些人的觀點與角度上會否是天荒夜譚，但是，我構思的一定可以完全解決每一個香港人都要面對的事情，不獨再不是問題，而且來得有質素、有條理、有尊嚴、有進步。細節不在此描述，再者，這也不可能是由我策劃。

有人可能會說，我構思的不設實際.....。我想 [不設實際] 這四個字在某程度上已經把香港推進一個生活如地獄般的階段。我希望反對我建議的人能夠仔細想想，過去十至二十年間，到底有多少香港人改變了他們的假曰消費模式；到底有多少香港人改變了他們在內地置業的看法；到底有多少香港人已經定居內地而把她作為第二個家，彷彿移民中國一樣；到底有多少香港人覺得香港人多了，地方變得狹窄了.....。所以，我覺得地方遠近、交通方便與否....等等，再不應該是反對我的建議的理由。最重要的是，香港社會必須要進步，我更加希望我們香港的決策階層能夠真正明白我所說的 [香港社會必須要進步]，為何香港社會必須要進步.....